#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加强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相关人员办

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登记

- 第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 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 发生变化后两个交易 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八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 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 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 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 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九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不受影响。
-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 第三章 转让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 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 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百分之七十五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 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 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三)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 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六)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七)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在该 承诺期内;
-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 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 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 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 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 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通过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按照深交所要求及时披露。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申报个人信息、股份变动信息等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根据公司制度对相关人员给予内部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相抵触,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